附件2

资阳市雁江区南津镇人民政府

2023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职能简介**

1.制定和组织实施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计划，制定资源开发技术改造和产业结构调整方案，组织指导好各业生产，搞好商品流通，协调好本镇与外地区的经济交流与合作，抓好招商引资，人才引进项目开发，不断培育市场体系，组织经济运行，促进经济发展。

2.制定并组织实施村镇建设规划，部署重点工程建设，地方道路建设及公共设施，水利设施的管理，负责土地、林木、水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做好护林防火工作。

3.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政、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的正当经济权益，取缔非法经济活动，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4.按计划组织本级财政收入和地方税的征收，完成国家财政计划，不断培植税源，管好财政资金，增强财政实力。

5.抓好精神文明建设，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提倡移风易俗，反对封建迷信，破除陈规陋习，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

6.办理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23年重点工作**

1.合理规划，进一步提高部门预算基本支出的财政保障水平。

2.建章立制，进一步规范从财经纪律规范资金使用。

3.内控建设，进一步落实规范化、制度化管理。

二、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南津镇人民政府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国防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交通运输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等。南津镇人民政府2023年收支总预算1998.6万元，比2022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279.02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村干部补助增加以及专项财力增加。

**（一）收入预算情况**

南津镇人民政府2023年收入预算1998.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998.6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南津镇人民政府2023年支出预算1998.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65万元，占58.3%；项目支出833.6万元，占41.7%。

三、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南津镇人民政府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998.6万元，比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增加279.02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村干部补助增加以及专项财力增加。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998.6万元、上年结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027.36万元、国防支出2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1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8.3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5.86万元、农林水支出673.43万元、交通运输支出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95.45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南津镇人民政府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998.6万元，比2022年预算数增加279.02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村干部补助增加以及专项财力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027.36万元，占51.4%；国防支出2万元，占0.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12万元，占0.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8.39万元，占7.4%；卫生健康支出45.86万元，占2.3%；农林水支出673.43万元，占33.7%；交通运输支出4万元，占0.2%；住房保障支出95.45万元，占4.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人大会议（项）:2023年预算数为2万元，主要用于：人大会议相关工作的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为600.57万元，主要用于：维持乡镇政府机关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开展日常工作，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差旅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以及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为303.92万元，主要用于：便民服务中心人员工资福利支出、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以及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84.86万元，主要用于除维持乡镇政府机关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外的其他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5.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2023年预算数为2万元，主要用于：乡镇政府接待群众来信来访方面的支出。

6.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3年预算数为28万元，主要用于：乡镇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常规性经费开支。

7.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3年预算数为4万元，主要用于：工会活动费、团委、妇联其他行政管理事务的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3年预算数为2万元，主要用于党代会、开展主题实践活动等相关工作支出。

9.国防支出（类）国防动员（款）兵役征集（项）：2023年预算数为2万元，用于开展兵役征集等方面的支出。

1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新闻出版电影（款）电影（项）:2023年预算数为2.12万元，主要用于：放映员工资。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10.72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2023年预算数为32.05万元，主要用于：敬老院人员补助支出、日常管理支出等。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3万元，主要用于：三支一扶人员补助。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2.61万元，主要用于：在职干部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缴费支出。

1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22.05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在职人员医疗费用。

1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15.19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医疗费用。

1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3年预算数为8.61万元，主要用于：在职公务员医疗补助。

18.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党支部的补助（项）：2023年预算数为660.43万元，主要用于：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等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如乡镇村（社区）干部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保险补助等支出。

19.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3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乡镇政府其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和驻村工作队相关工作支出。

20.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和运输安全（项）：2023年预算数为4万元，主要用于：保障乡镇公路和运输安全支出。

2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95.45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的缴纳。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南津镇人民政府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16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991.7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 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社会保险缴费、 住房公积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等。

公用经费173.2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印刷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南津镇人民政府202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1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1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4万元。

1. **因公出国（境）经费较2021年预算持平。**

本年度拟安排出国（境）0人次。

1. **公务接待费较2022年预算减少24%。**

2023年公务接待费11万元，较2022年预算减少24%，计划用于上级部门到我镇检查各项工作，出示接待公函并按标准接待的公务接待费用等。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2022年预算持平。**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1辆，其中：轿车1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万元，较2022年预算持平。用于1辆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南津镇人民政府2023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南津镇人民政府2023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南津镇人民政府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173.22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9.01万元，减少4.9%。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南津镇人民政府采购预算5万元，主要用于因工作需要购置的办公设备。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底，南津镇人民政府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1辆、定向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3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按照“费随事定”的原则，2023年南津镇人民政府所有项目支出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十、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四）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开展财政综合业务、预决算编审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专门性财政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

（五）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指后勤服务中心、信息中心为本单位正常运行提供服务的基本支出。

（六）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指财政局用于业务软件开发、硬件购置、系统升级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项目支出。

（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资阳市雁江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资阳市雁江区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中心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八）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指财政局除上述项目外，开展其他财政事务方面专门性工作任务的项目支出，如高级会计师评审工作的相关支出。

（九）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为配合财政业务开展，用于单位在职人员参加相关业务培训及举办财政管理业务培训的经费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局机关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十三）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四）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五）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十六）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七）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九）“三公”经费：纳入财政局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二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2023年单位预算公开表